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本地高速船的設計和建造標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跟進海事處在 2019 年第四次會議中提出第 4/2019 號文件，就本地船隻 – 高速船的設計和建造標準作出的建議。現因應對於該類船隻在本港的最新發展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建議回顧、完善新的高速船標準，從而修訂第 I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統稱「工作守則」)。

#### 背景

2. 在 2019 年的文件中，海事處建議對於高速船的界定須按《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548F 章)第 9 (8)項內所指等同《國際高速船安全守則》(HSC Code)的“高速船”的定義<sup>註1</sup>為依據；另外，亦建議以航速 20 節及載客 60 人分界以訂定不同的標準。當時本委員會同意建議，但有部份內容細節仍須與業界討論確定。海事處之後和業界商會代表經過數輪商議，基本確定以載客 100 人分界，並總結如附件 1所載版本(2019 版)。

#### 最新發展及建議

3. 因應 2019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所提出，政府將在 2021 年往後約十年間，分兩階段為 11 條渡輪航線全面更新船隊及採用更環保船隻，預計涉及購置 47 艘新船，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推動環保。這批船隻包括載客量 200 至 1000 人、其中大部份船速達到符合“高速船”的定義。鑒於此等船隻載運大量乘客並以高速航行，為此各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決定，符合“高速船”定義的船隻須參照世界各地現行高速客船規格標準來建造香港未來高速客船，亦即須符合《2000 HSC Code》的標準。上述 2000 HSC Code 已經在國際上廣泛應用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後建造的高速船。海事處並參考香港商船公告編號 24/2018 根據《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sup>註1</sup> 船隻在最大營運重量狀態，以核定的最大持續推進功率工作時的最大靜水船速 $V \geq 3.7 \nabla^{0.1667}$  (m/s)。

適用於跨境航行的香港註冊高速船的可豁免條款<sup>註2</sup>；亦考慮到香港水域營運環境後，將不適用於本地船隻的遠程航行等設備的要求加入到可豁免條款，總結訂出該批本地渡輪的不適用項目列表(參閱附件 2)。

4. 另一方面，對於船齡超逾 15 年而首次申請領牌的高速客船，鑑於其他海事管理當局已定釐定此類船隻為較高風險及須退役的船隻，海事處在作出風險評估後建議此類船隻須符合《2000 HSC Code》的建造標準外可獲豁免附件 2表列條款，並要在營運中保持入級認可的船級社。

### 修訂工作守則

5. 在與業界討論後草擬的 2019 版修訂的基礎上，最新建議對「工作守則」第 XI 章的修訂內容撮要如下：

(1) 修訂後的第 XI 章將有針對性地適用於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 I 類別船隻：

- (i) 按 HSC Code 定義為高速船；
- (ii) 正常營運速度大於等於 20 節；及
- (iii) 載客人數多於 200 人。

(2) 首次申請領牌的船隻須全面符合《2000 HSC Code》的規範設計和建造，但可豁免條款的項目(參閱附件 2列表)除外；

(3) 若船隻首次領牌時船齡超逾 15 年，不論載客人數及速度除了要符合項目(2)要求外；該船隻並須在營運中維持入級認可船級社；及

(4) 對於先前以載客人數 100 人以上或下、航速高或低於 20 節為界線來釐定高速船建造規格要求的草擬 2019 版文件的 B 部(附件 1)；其原載客多於 100 人的分界將建議改為多於 100 人而少於等於 200 人，和業界再釐定建造規格要求，將以另外文件討論。對於上文(1)~(3)項以外的高速船，暫仍沿用工作守則 2020 年 11 月版第 XI 章的規定。

各委員可參閱附件 3有關「工作守則」的修訂建議草擬文本。

---

<sup>註2</sup>可用下述連結到網址參閱文件：<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1824c.pdf>。

## 未來路向

6.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跟進本會議文件及附件 3的建議修訂，並徵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審議通過。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21年5月